

2020年5月6日 星期三
2020年第16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第八次党代会提出
以高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抓好党建工作

中国共产党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于日前召开，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会上就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把讲政治、抓党建和强业务融为一体抓紧抓实提出具体要求。

张军提出四方面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党建工作的要求——忠诚党的建设要落在热爱党的建设上；要努力形成、践行抓党建的高标准，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做好党建工作；不仅愿做、更要会做善做党建工作；要切实扛起党建的责任。

让人民群众通过可视化数据了解检察工作

省检察院首次按季度发布主要业务数据

标志着定期发布检察业务数据工作将走向常态化、制度化

河北法制报讯 (刘树奇 牛继芬 王宁)4月30日，省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一季度主要业务数据。旨在让人民群众通过可视化数据观察司法活动、了解检察工作，从供给侧提高检察产品质量，实现以公开促公正提公信。

据介绍，这是省检察院首次按季度发布主要业务数据，标志着定期发布检察业务数据工作将走向常态化、制度化。本次发布的数据涵盖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和其他重点工作。

本次发布数据显示，1至3月，全省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4638件；检察长及受委托的副检察长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21人次。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黑恶势力犯

罪184人，提起公诉461人，其中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7个，恶势力犯罪团伙36个，并对23个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202人，起诉527人；批捕涉“套路贷”犯罪4人，起诉3人；批捕以非法手段催收民间贷款犯罪3人，起诉12人。起诉涉及扶贫资金犯罪9人。

本次发布的刑事检察主要业务数据显示，1至3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5168人，不批准和不予决定逮捕1151人。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11039人，占审查起诉案件审结人数的84.6%。民事、行政检察主要业务数据显示，1至3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线索1381件，立案1250件。共开展诉前程序842件。提起公益诉讼11件。

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全省检察机关一季度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87人。拓宽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全省检察机关一季度共受理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06件。受理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93件。共受理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案件145件。提出抗诉5件。受理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2件。提出检察建议3件。受理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8件，同比上升较为明显。

“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共督促修复、清理林地、湿地、草原、水域110.97亩；督促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9819.3吨；督促关停和整治各类企业16家……”公益诉讼检察主要业务数据显示，1至3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81件，立案1250件。共开展诉前程序842件。提起公益诉讼11件。

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全省检察机关一季度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87人。拓宽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全省检察机关一季度共受理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06件。受理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93件。共受理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案件145件。提出抗诉5件。受理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2件。提出检察建议3件。受理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8件，同比上升较为明显。

“数据公开，可以说是检察机关公开工作的拓展，也是对检察权监督的深化。”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王文山介绍道，公开发布业务数据是检察机关落实中央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最高检按季度常态化发布业务数据工作部署的具体实践；是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检察工作更高需求的实际行动。检察院工作做得好不好，通过办案数据最能直观体现。

及时对外公开业务数据，让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检察机关的业务职能、办案情况，以回应社会关切，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唐山市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成立

河北法制报讯 (陈伟)五一前夕，唐山市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揭牌仪式在唐山利康医院举行。据悉，这是全省首家在医疗机构设立的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

唐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贾志宏与市妇联主席张进霜共同为该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揭牌。市人大代表、利康医院院长柴福利，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路北区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据介绍，设立涉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及保护工作。办案、医护等相关人员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根据案件情况，在医疗机构内的专门办案场所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权利

告知、“一站式”询问、取证、心理疏导、检查治疗等工作，避免因询问方式不当或反复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切实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该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占地百余平方米，分为询问室、疏导室和检查室三个功能区。功能区采用拱形门设计和天蓝色墙体，出入走廊墙体设计了主题为“生命的灯塔”和“托起明天的太阳”壁画。其设计初衷，就是一切为了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和身心健康安全。

图为唐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贾志宏与市妇联主席张进霜一同参观新成立的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

王巍 摄



沧州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平台运行见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 (董晓玲 马军胜 辛蟠泽)沧州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省检察院关于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运行侦查监督平台的要求，有力有序推进侦查监督平台全面适用。自3月27日平台运行至今，共成功办理60起侦查活动监督案件，成效初显。

在推进侦查监督平台适用过程中，沧州市检察机关注重抓学习，确保迅速“上手”。接到高检院、省检察院关于启用侦查监督平台的通知后，沧州市检察院立即组织全市干警对高检院下发的用户操作手册进行学习，确保每名干警都能熟练掌握操作流程。注重抓调试，确保熟练适用。平台上线后，沧州市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与案件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研究部署文书权限配置，同时组织市院干警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练习版，对平台进行实际操作，确保整套程序熟练于心。注重抓指导，确保准确适用。沧州市县两级检察院明确专人负责平台操作，市院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就平台操作、文书权限配置、规范使用等问题对基层院进行指导，及时解决平台适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院准确运用平台开展监督工作。

侦查监督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第二日，肃宁县检察院就发现公安机关侦办的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一案，自2016年立案后，经侦查未收集到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犯罪事实的

证据，且一直未对该案件作出撤销案件或终止侦查的决定，随后该院通过平台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献县检察院、任丘市检察院分别针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中未及时固定相关证据、提取笔录不规范等问题，通过侦查监督平台及时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据悉，沧州市检察院将继续把侦查监督平台的上线运行、实际适用作为今年重点工作抓好抓实，不断加强对下指导，及时跟进侦查监督案件进展，掌握各基层院平台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平台的功能作用，推动侦查监督水平、监督质效全面提升，迈上新台阶。

定州检方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现场监督处置废弃农药保环境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王军波 何百慧)定州市检察院主动延伸公益保护检察触角，于日前派员现场监督处置废弃农药，保护了一方生态环境安全。

据介绍，定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人员通过浏览网络在线《定州论坛》，发现本市北城区北庄子村边小路上堆放了过期农药的线索，立即上报院领导，随后按照院领导指令快速反应，赶赴现场勘查并收集废弃农药样品。从现场勘查来看，散落

的农药中既有瓶装液态农药又有袋装粉剂农药，其中包含毒性较高的“敌杀死”等药物，且部分农药的包装已破损，散发出刺鼻的气味。经研判，认定堆放的农药属于危险废物，为防止群众捡拾误用，产生二次危险，检察官警当即在现场拉起隔离带。

在定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斐的指导下，该院在第一时间向市生态环境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同时查

明废弃农药倾倒者；切实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排查力度，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生态环境局接到检察建议后，迅即聘用专门处置危险废物的公司对现场进行了清除，统一收集并销毁废弃农药。定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全程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废弃农药处置安全到位。据悉，定州市检察院将就此事件，举一反三，依法跟进监督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排查情况，全力保障定州生态环境安全。

第九届(2019)中国十大公益诉讼评选结果揭晓

保定检方诉霍某侵害凉山烈士名誉权、荣誉权公益诉讼案入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赵健)

日前，第九届(2019)中国十大公益诉讼评选结果在京揭晓，我省保定市检察院诉霍某侵害凉山烈士名誉权、荣誉权公益诉讼案入选。

2019年3月31日下午，在四川省凉山州森林火灾救援过程中，27名森

林消防指战员壮烈牺牲。4月2日，国家应急管理部、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30名同志为烈士。当日，霍某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就凉山烈士救火牺牲一事发表侮辱性的不当言论，诋毁凉山烈士的品德和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同年4月2日，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发现该线索后，迅速移送至保定市检察院。经初步调查，保定市检察院于7月24日立案，启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并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工作。7月31日，保定市检察院依法履

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凉山30名救火英雄的亲属可以就霍某发表侮辱烈士言论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公告期满，30名救火英雄的亲属未提起民事诉讼。

同年8月30日，保定市检察院依法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追究被告霍某侵害凉山英雄烈士名誉权、荣誉权的民事责任，请求判令被告通过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9月24日，保定市中级法院公开开庭

审理本案并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霍某当庭表示不上诉，并当众宣读致歉信，对自己发表侮辱性言论的违法行为深感后悔，希望得到英雄烈士的亲属及社会公众的原谅。9月26日，霍某在《检察日报》上刊发致歉信，向凉山英雄烈士的亲属以及全社会致歉。

“英雄烈士的形象是民族精神的体现，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和荣誉等不仅是个人权益的重要内容，更是社会正

义的重要组成内容，蕴含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的共同情感。”该案入选理由表明，通过对互联网损害英雄烈士名誉权、荣誉权的行为提起检察公益诉讼，依法捍卫英雄烈士的名

誉，彰显了人民检察机关的鲜明司法价值导向，对于加强英雄烈士的保护，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维护社会公众对英雄烈士的情感，匡正社会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第九届中国十大公益诉讼评选活动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规则研究院、《法治周末》报社联合主

办。其目的是以案例促进法治、以案例弘扬法治、以案例记载法治、以案例回顾法治、以案例述说法治、以案例赞扬法治。

唐山路北检方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陈伟)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4件“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我省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诉高某某等6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典型案例。

2018年9月27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以高某某等6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移送路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14年至2018年，高某某等6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分别在禁渔期多次至乐亭县大清河港附近海域和渔船尖码头附近海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约10万斤。路北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此案破坏了海洋生物多样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侦查，同时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进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评估，认定高某某等人行为所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破坏所需生态修复费用为135.7748万元。

2019年4月4日，路北区检察院向区法院提起公诉，请求法院判令高某某等6人通过增殖放流或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的方式进行环境修复，并承担鉴定评估费12万元。同年6月20日、6月26日、7月4日，路北区法院分别作出判决，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6名被告人不同刑罚，对检察机关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目前，高某某等6人已支付环境修复费用108万元，其余部分正在进一步执行追缴中。

针对此案暴露出的渔政部门宣传教育不到位，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制度不落实，对无手续船只只存在监管漏洞等问题，路北区检察院于2019年6月17日向乐亭县渔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乐亭县渔政部门强化宣传教育、加强专项执法、强化日常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渔政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开展了渔业执法监督活动，并于同年7月3日回复了落实改进措施，通过加强渔业执法监督活动，涉案码头和海域秩序及渔政管理水平都有了较大提升。

责编：牛继芬